

#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（2023）228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[REDACTED]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[REDACTED]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2023年0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，依法对河南省 [REDACTED] [REDACTED]经营的纺织品店进行检查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当事人 [REDACTED]正在营业，经询问当事人 [REDACTED]提供不出营业执照。我局执法人员对 [REDACTED]进行询问，经调查， [REDACTED]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纺织品店经营活动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报局长批准于2023年03月0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（案件性质） [REDACTED]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、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2年10月10号在 [REDACTED] [REDACTED]从事纺织品店经营。2023年04月0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纺织品店活动至案发之

日止，盈利 5000 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，证明我局接到群众举报之事实。

证据二：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所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██████在河南省██████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纺织品店经营之事实。

证据三：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，一至三月份经营台账一份，证明██████未办理营业执照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期间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纺织品店获得利润 5000 元之事实。

证据四：当事人██████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。

证据五：当事人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纺织品店经营的照片两张，证明当事人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纺织品店经营之事实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██████签名认可。

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2023 年 04 月 15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《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WZZ0403 号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：（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、处罚依据）[REDACTED] 未经登记、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纺织品店活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，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经营活动”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，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“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，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，从事经营活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责令关闭停业，并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人民币。

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三份留存。

